

指挥中心搬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邮 编：100045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人电话：18911712526

乙 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邮 编：100012

联 系 人：代勇

联系人电话：13911605103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城管执法局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具体包括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信息系统调试服务、实施组织服务及安全保障服务：

（1）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根据燕京大厦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搬迁工作要求，完成燕京大厦指挥中心设备及会议室信息化设备的拆除、封装保护、搬运、安装、调试及垃圾清运工作，包括指挥中心大屏、拼接控制器、IT 设备、电脑终端等核心设备，以及其它 7 个会议室、文件交换柜等相关信息化设备。

（2）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包括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以及其它设备安装服务。支撑各系统恢复运行，实现业务平稳过渡。

（3）信息系统调试服务。

提供信息系统调试服务，确保搬迁后的指挥中心和会议室等信息化设备运行正常、功能稳定、系统互联互通，符合指挥中心和日常办公使用需求。

（4）实施组织服务。

提供搬迁实施组织服务，对进度、质量、风险、人员等进行有效把控，提供完整文档，遵守保密规定，统筹协调各方保障搬迁工作顺利推进。



（5）安全保障服务。

在指挥中心搬迁过程中提供全面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符合相关要求，保障搬迁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6）完成在搬迁工作过程中因搬家事宜产生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中环大厦办公区及相关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28468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搬家工作安排，协商支付首款，即合同款项的60%，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1708080.00元）。根据搬家工作进展，协商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款项的20%，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569360.00元）。

3.3 乙方完成指挥中心搬迁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据实支付尾款，不超过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569360.00 元)。

3.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等额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账号：02002967190001769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职责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和职责

(1) 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搬迁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环境和相关资料。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和职责



(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选派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搬迁服务。

(3) 乙方在完成搬迁工作后，提供相应项目服务文档。

(4) 乙方需确保现场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场所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及时对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正常的管理和要求，如有工作失职等严重问题的，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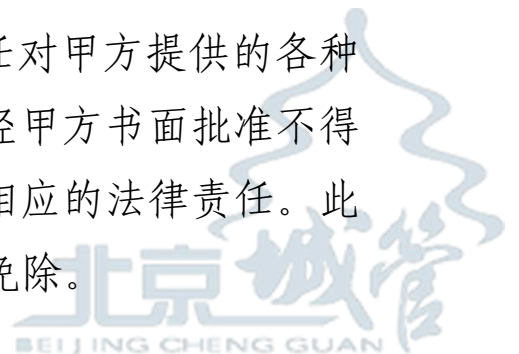
(7) 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8) 乙方保证搬迁后的设备完好无损，如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在搬迁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搬迁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5.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搬迁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5.4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5.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

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七条 合同验收

7.1 项目验收

本项目将开展搬迁方案细化、阶段性查验及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搬家总体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指挥中心搬迁方案，双方进行沟通确认。

（2）完成指挥中心主要设备搬迁，运行2周后，组织开展阶段性查验工作。

（3）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经调试、运行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4）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在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3】次验收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7.2 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3)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材料，包括搬迁方案、设备台账、搬迁工作总结报告、其他必要的图纸及技术文档记录。

(4)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a. 指挥中心大屏正常运行率达到 98%;
- b. 信息化设备搬迁交付完好率达到 98%;
- c. 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搬迁数量不少于 170 件;
- d. 大屏搬迁数量为 84 块;
- e. 会议室搬迁数量不少于 6 个;
- f. 应急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 g. 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8.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搬迁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8.3 乙方完成搬迁及安装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应按照逾期完成搬迁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7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8.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



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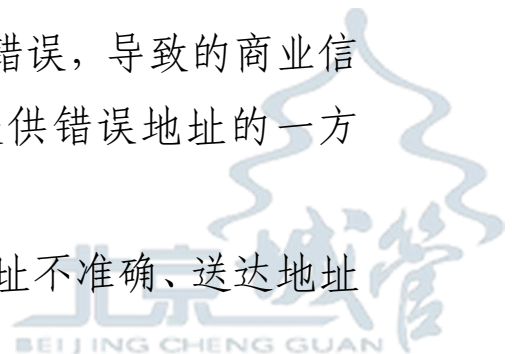
1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1.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1.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错误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



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项	工作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备注	
1	燕京大厦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指挥中心设备搬迁服务		36.63	1 项	36.63		
2		会议室信息化设备搬迁服务		22.29	1 项	22.29		
3	中环大厦办公区改造	指挥中心配套设施安装	地面改造		35.73	1 项	35.73	
4			电气设施搭建	3 台配电柜配备	10.73	1 项	10.73	正泰 powgrid
				相关线材、配件及系统安装	28.85	1 项	28.85	
5			空调安装		18.77	1 项	18.77	
6			综合布线		17.61	1 项	17.61	
7			门禁系统	1 台国密门禁管理系统一体机配备	2.45	1 项	2.45	中星微 VM-ACS-YD01
				6 台安全智能视频门禁一体机配备	5.8	1 项	5.8	中星微 VM-ACT070-YD (V3)
				其它零部件、配套辅材及系统安装	4.9	1 项	4.9	
8			本地会议系统线缆		3.29	1 项	3.29	
9		指挥中心功能区搭建		64.65	1 项	64.65		
10		决策室信息化系统搭建		15.45	1 项	15.45		



11		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	9.95	1 项	9.95	
12		其它设备安装	3.11	1 项	3.11	
13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实施组织及安全保障	4.47	1 项	4.47	
总计（万元）					284.68	